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工作规则》起草说明

一、 工作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中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期货及衍生品已经成为资产管理市场的重要金融工具之一。随着央行资管新规进一步落地，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在去通道的过程中取得了较大进展，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规模增长迅速。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一直紧紧围绕“自律、规范、服务、发展”的定位，发挥监管部门和行业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时刻服务行业创新发展，尊重行业发展规律，倡导和培育良好行业文化。资产管理业务是期货经营机构的重要创新业务之一，也是发挥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中工具特性的重要方面之一。信义义务是资产管理行业的灵魂和根基，为进一步推动期货经营机构恪守信义义务，将最大化投资者利益作为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的先决条件，协会启动了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以下简称“信用报告”）工作，以期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行业以信用立身。

一是进一步引导行业特色发挥，倡导和培育良好行业文化，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期货经营机构自 2012 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来，基本保持了稳步发展，合规程度逐步提高。目前，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以集合类、主动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投向主要以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私募资管产品为主。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

比重也在逐年增加，行业特色逐步凸显。信用报告有利于正向引导行业专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探索，发挥期货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中的作用，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行业良性竞争。

二是引导期货经营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信义义务。期货经营机构是期货市场重要参与者和中介机构，期货市场是高度专业化的金融市场，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更为严格。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本质上属于私募基金，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确立的信托关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信义义务。协会应当规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明确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履行信义义务的侧重点。信用报告可以引导期货经营机构严格履行信义义务，遵守适当性要求，充分信息披露，并以客户最佳利益为原则执行交易、管理产品。

三是促进期货经营机构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定度、业务长效发展性、投资运作的专业性和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资产管理业务作为期货公司“一体两翼”多元化发展业务模式之一，主动管理能力日益增强，产品规模稳步扩大。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财富管理与风险对冲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体现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优势的基础，持续提升多资产、多策略的投资管理能力。信用报告有利于期货经营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的稳定度，引导业务长效发展，驱使机构着重于专业性和合规性的培养，提升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内在竞争力。

四是未来期货经营机构试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

其他业务或者扩充业务范围等提供参考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自 2011 年起实施，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期货公司分类监管在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提升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另一方面，分类监管体现的是期货公司的整体情况，不能完全体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情况，不利于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业务做出客观评价。信用报告以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的基本数据为基础，可以客观的反应业务的发展情况，为未来期货经营机构试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或者扩充业务范围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 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 报告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项工作适用于已完成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的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期货经营机构”）。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是基于期货经营机构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业务运作、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从公司治理及稳定度、业务发展性、投资运作专业性、内控合规性四个维度持续记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情况。

1. 公司治理及稳定度

主要指标包括：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次数、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次数、展业年限和风险覆盖率。

主要用于衡量公司展业稳定度相关情况。

2. 业务发展性

主要指标包括：近一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上一年资产管理规模增速、机构营收能力、产品类型丰富度和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数量。

主要用于衡量公司业务可持续的发展性。

3. 投资运作专业性

主要指标包括：投资经理人数、投资经理职业年限、期货投资基金经理数量、运行满一年及以上的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分产品类别投资管理业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场外衍生品投资情况。

主要用于衡量公司业务开展的专业性。值得指出的是，为进一步推动期货经营机构资管业务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特别在专业性维度中，强调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和场外衍生品类投资情况。

4. 内控合规性

主要指标包括：自律处分情况、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要用于衡量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二）评价机制及开展情况

由协会成立专家小组，负责开展信用报告相关规则及指标的修订完善等工作。专家小组由中国证监会、协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金融行业专业机构及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所有指标内容均根据客观数据直接生成，不存在主观评判内容。每个自然年结束后适时开展信用报告工作，结果以信用报告形式展示，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根据通知登录协会相关系统查询下载信用报告。

（三）报告的使用要求

信用报告的使用必须符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宣传推介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限制性规定，信用报告不构成对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能力、未来持续合规经营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委托资产安全的保证。期货经营机构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信用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未经期货经营机构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期货经营机构的信用报告。

（四）数据来源及自律要求

报告数据均来自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填报至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相关内容，期货经营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风险管理方面的数据信息。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公开发布信用报告的期货经营机构，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不提供该期货经营机构的信用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